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2017年11月修订）

毕业论文是本科教学计划的重要环节，是本科学生毕业和授予学位的必要条件。为了加强本科毕业论文工作，提高毕业论文的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一、 毕业论文目的

1. 培养学生运用专业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能力；培养学生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和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
3. 培养学生调查研究、利用文献和表达展现等综合技能。

二、 毕业论文安排

1. 毕业论文安排在第七、八学期集中进行，时间不得少于12周。
2. 第七学期第八周前，组织学生参加毕业论文“选题与写作”专题讲座。
3. 第七学期第十二周前，组织学生参加毕业论文“写作规范”集中辅导。
4. 第七学期第十六周前，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填写《毕业论文开题报告》（附件1），经导师审核、填写意见、签名确认。导师签好字的《开题报告》原件学生自己保留，用于装订到最后的毕业论文里，复印件交学习委员由学习委员于第十七周统一交给本科办留存。
5. 第八学期第五周前，导师对学生论文进行中期检查，学生认真填写《毕业论文检查情况记录》中（附件2）交导师签字。签好字的《毕业论文检查情况记录》原件学生自己保留，用于装订到最后的毕业论文里，复印件交学习委员由学习委员于第六周统一交给本科办留存。
6. 第八学期第十一周前，学生按要求完成毕业论文撰写，并对照《经济学院本科生学位论文体例要求和写作规范》（附件5）和《经济学院本科生学位论文格式模板》（附件6）进行编辑排版后交导师评阅。毕业论文定稿前由学生和导师同时填写《毕业论文形式检查表》（附件3）。
7. 第八学期第十二周前，由本科教学办公室对所有毕业论文进行查重检测，查重率（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不得高于15%。
8. 第八学期第十三和十四周，各系组织论文答辩。答辩后由导师和评审专家在毕业论文最后签署页（样张见附件4）签署意见并打分。

三、 毕业论文选题

1. 毕业论文选题应遵循的原则：
 - ① 选题应从各专业培养目标出发，必须满足教学要求，保证基本的专业综合训练，培养学生应用所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解决本专业实际问题或科学研究问题的能力；
 - ② 选题应在满足教学要求的前提下，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突出现实性，着重分析解决当前经济改革和社会现实生活中的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
 - ③ 选题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让各类学生的能力都得到较大的发展，鼓励学生有所创新；
 - ④ 选题的难易程度和范围大小要符合学生的实际水平和现有条件，工作量适当，达到 12 周全日工作量。
2. 毕业论文选题确定程序：学生于第七学期第十六周前在导师指导下由学生自拟与所学专业有关的题目，经导师同意后确定。
3. 每个选题最多不超过 2 名学生，2 名学生合作完成同一课题时，每位学生应有相对独立的任务和相应单独完成的部分，并在论文成果中得到具体反映和体现。
4. 选题确定后，原则上不得更改。如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由学生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变更原因，经导师报教学系主任审核批准。

四、 导师职责

1. 导师应由学术水平较高、科研能力较强、且具有中高级职称的教师承担。每位导师指导的学生数，每届原则上不超过 5 名。
2. 导师要指导学生树立正确的科学研究态度，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与设计方法。具体的指导任务有：**A.**介绍主要参考文献；**B.**指导学生制订开题报告、课题计划与论文大纲；**C.**检查学生课题进度，及时给予指导和帮助；**D.**检查论文格式；**E.**参与组织答辩。
3. 导师应对各个环节进行监督指导，并提出具体要求，每次指导过程应记录到《毕业论文检查情况记录》（附件 2）中，还要在论文定稿前对论文格式进行检查，并在《经济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形式检查表》（附件 3）上签字。
4. 导师在整个毕业论文各环节中，应按教学计划的规定保证对学生指导答疑的周学时

数。

5. 各系将对导师的工作进行考核，对于不履行导师职责，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教师，将暂停或取消其导师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论文完成要求

1. 在毕业论文过程中，学生应该：**A.**根据课题要求写出开题报告；**B.**查阅文献资料，撰写文献综述；**C.**制订课题计划和论文大纲，并送导师审核；**D.**按计划认真开展调查与研究，并向导师汇报阶段性的论文写作情况，按时完成论文；**E.**精心准备，准时参加答辩，虚心接受老师和同学们的意见和建议。
2. 毕业论文一式三份，其中系存档一份，导师留存一份、学生本人留存一份。
3. 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在外进行毕业论文的学生还要注意遵守所在单位和当地的规章制度。毕业论文期间学生应遵守作息时间，未经批准缺席缺勤，或不听从教师指导，或弄虚作假者，将按学籍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4. 论文字数要求为八千到一万五千字。

六、答辩及成绩评定

1. 各系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为系主任、主管教学的副系主任和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负责毕业论文和答辩的组织工作，根据学生论文内容，组成若干个答辩小组。
2. 论文答辩分组进行，各答辩小组由3名教师组成。
3. 答辩资格审查
 - ① 答辩前一周，全院学生应将整理装订成册的毕业论文交导师审阅。并写出评语后交答辩小组最终审定。
 - ② 属下列情况的学生不得参加答辩：**A.**未完成毕业论文教学规定最低要求者；**B.**缺席时间累计达 $\frac{1}{3}$ 总工作日者；**C.**有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者。
4. 参加答辩的学生要预先准备论文陈述提纲，答辩时，先由学生对其论文内容进行简要介绍，然后回答答辩小组教师提出的问题。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根据学生的毕业论文及答辩情况等给出成绩。
5. 答辩小组审定的成绩不能复议。
6. 答辩工作结束后，各系推荐1篇毕业论文，申报“复旦本科生优秀论文”（相关的具体事宜，关注教务处主网页）。

7. 评分标准

论文成绩按十一等级制记载，其中成绩 A 类（A 和 A - ）的比例不得超过 30%。

七、毕业论文资料保存及成果处理

1. 毕业论文纸质版装订顺序：封面（含承诺书签字）、正文（双面打印）、开题报告原件、检查情况记录表原件、查重报告（双面打印）、封底（含导师、评审专家意见及签字）。纸质版应至少保存至学生毕业后第 4 年。
2. 毕业论文电子版（含导师意见、评审意见）将保存。导师和评审专家签字页的扫描件添加至毕业论文电子版最后页。
3. 各系负责将学生毕业论文归类、整理、存档，存档资料包括选题清单、论文原件、总结报告、最终成绩单等。
4. 毕业论文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其知识产权归属学校。学生毕业论文成果转让按有关法规执行。

八、其他

1. 各系不定期检查毕业论文的有关工作，并在毕业论文工作结束后写出书面总结。
2.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其他方面，仍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关于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若干规定》要求执行。
3.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属经济学院。

附件包括：

- 附件 1. 《复旦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 附件 2. 《复旦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检查情况记录表》
- 附件 3.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形式检查表》
- 附件 4. 《毕业论文》导师、评审专家签署页面样张
- 附件 5.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体例要求和写作规范》（另附）
- 附件 6.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格式模板》（另附）

附件 1

复旦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姓名		学号	
所在院系		专业	
指导教师		职称	
论文题目			
选题的意义及论文大纲（可另附页）			
研究进度及具体时间安排			
起止日期	主要研究内容		
指导教师对课题报告的意见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复旦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检查情况记录

指导教师对学生论文指导过程记录		
时间	讨论内容(包括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指导教师签名

附件 3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形式检查表

序号	形式检查内容	是	否
1	论文章节结构是否合理		
2	论文分类、关键词、参考文献书写是否符合学术论文规范		
3	图表编号、标题、引用、说明是否符合规范		
	是否拷贝其他文献，且不注明		
4	公式的编号是否规范，与正文是否一致		
	是否拷贝其他文献，且不注明		
5	英文摘要是否通顺、正确		
6	文献引用是否规范		

学 生：

指导教师：

日 期：

附件 4 《毕业论文》导师、评审专家签署页面样张

指导教师对论文独立性的审查意见：

指导教师应依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对毕业论文撰写人进行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并在此基础上对其撰写论文进行指导。

本人经过尽职审查，未发现毕业论文撰写人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本人认为毕业论文撰写人独立完成了本毕业论文。

本人经过尽职审查，发现毕业论文撰写人有如下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指导教师签名：

日期：20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评语：

答辩委员会（小组）评语：

签名：

20 年 月 日

签名：

20 年 月 日

学分

成绩

备注：